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補字第236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敏男
訴訟代理人　宋重和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 萬5,5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6,74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